

刑分實例演習第二十四題 評論報告

評論人:財法二 411630020 潘佳英 411630034 陳曉椿

分數:93

壹、內容評析:

爭點:

- 1、甲搶走A的皮包的行為係搶奪或強盜?
- 2、甲對A的皮包是否具不法所有意圖?
- 3、甲攻擊A導致其死亡之行為是否成立結合犯?

評語:爭點抓的很好,特別是第一點有抓到重點並著重論述,第二點也是個不錯的思考面向,不過關於第三點,管見以為是否成立結合犯似乎並不是本題的著重點,可以補充描述,但好像不是討論的重點之一,比起是否成立結合犯,甲攻擊A致其死亡之行為的定性似乎更應該著重討論。至於擬答的部分,論述的很完整,邏輯清晰,非常不錯!

貳、解題內容:

管見以為報告人仍有下列幾點疏漏未考慮,抑或是管見對犯罪事實有不同的認定,以致適用法條不同,茲將一併討論如下:

針對爭點一:

一、甲把A踹倒搶走A的小皮包之行為究為一個行為還是兩個行為?

報告人認為甲將A踹倒在地,又A為一年邁之人,該行為使A難以抗拒,完全壓制被害人A意思自由。但管見並不認可此看法,首先,報告人只討論踹倒之行為,並未說明之後搶走A之小皮包行為屬性,若本題改為甲逕行搶走A之小皮包,由於報告人僅認為踹倒為施加不法腕力,依其邏輯思路,似搶走皮包行徑不是施加不法腕力,但顯然與現實違和。能否可直接將踹倒行為使被害心生恐怖,致使其難以抗拒,而將搶走行為涵蓋於踹倒之不法腕力而認為是一行為,抑或是將其視為施加兩次不法腕力,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管見認為以上兩種想法皆不可採,踹倒應只是製造一個機會,使A跌坐於地上,方便行為人乘其不及反應時奪取A的小皮包,真正的搶奪行為應為甲奪走A的小皮包那刻,對小皮包施以之有形的不法腕力,進而使A的意思自由受到部分壓制之情形,非是前面之踹倒行為。前面踹倒行為,客觀上傷害了A的身體,主觀上亦具傷害故意之知與欲,該另論以刑法第277之普通傷害罪,不可與後面之搶奪行為混為一談。

二、甲搶走A的皮包的行為,似應認為為搶奪而非強盜行為

搶奪與強盜行為同為使用不法腕力而取得被害人之財物,而區別僅在於使用不法腕力之程度,有時難以區別,故特參考報告人之報告及學說實務見解,整理成表格使閱覽者一目瞭然

	搶奪	強盜
法源依據	刑法第325條第1項	刑法第328條第1、2項
行為客體	他人之動產	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
行為	取得(行為人主動去拿)	取得或交付(被害)
是否需身體接觸	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 ¹	

¹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 2583號判例及22年上字第317號

不法腕力程度	乘人不及抗拒 ²	至使不能抗拒
不法腕力與意思自由壓制需有因果關係		
意思自由受壓制程度	未達抑制對方自由意思程度 ³	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 ⁴
是否須被害實際反抗	不以被害反抗為必要 ⁵	

報告人主張客觀上甲將A踹倒，A應非處於不及抗拒之狀態，又A為年邁之人，依一般客觀第三人角度觀之，A被踹倒應處於意思自由受壓制之狀態，甲之不法腕力程度已於踰越乘人不備之程度，故甲不該當搶奪罪，應討論是否成立強盜罪。管見認為把年邁之人踹倒，就係稱其意思自由受壓制而喪失，致不能抗拒，未免過於牽強，無法究報告人之闡述得出年邁之人遭踹倒在地，應難認其具反抗能力之結論。

管見認為就客觀情狀討論，甲係趁A被踹倒於地上，一時無法反應之時，利用時空上之緊密性，趁其不備而搶走了A的錢包，是不及抗拒而非不能抗拒，且同上述，管見認為甲將A踹倒用意旨為製造一個機會，使A不及防備，不法腕力之判斷應為搶走小皮包，對皮包施加之不法腕力，進而使A之意思自由受到部分壓制，但非完全壓制之情況，故應該當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針對爭點二：

對於不法所有意圖的論述相當完整，亦有參照學說及實務之見解。至於提到甲到底是對皮包有所有意圖抑或是僅對皮包之內容物具所有意圖，管見以為是一個可以更深入探究的地方，報告人所提到的學說及實務見解更多是對於不法所有意圖的解釋，是否有理論或實務直接處理相關問題是值得提出的地方。

針對爭點三：

一、甲對A的頭部和臉部踹擊，並向A的身體進行踩踏，是否可以直接推導出甲具有殺人的間接故意，值得商榷：

衡諸殺人行為之認定，我國實務在過去常討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殺人犯意來作為殺人與否的判準，如44年台上字第373號判決例提到：「雖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不以凶器及傷痕知多少為絕對標準……刀能殺人不能謂無預見，下手之種更難謂無殺人之決心。」或是48年台上字第33號判決例提到：「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僅在使其成為重傷……難遽以殺人未遂論處。」

然而僅使用主觀面上的判斷並不夠明確，後來實務上則開始追求與客觀面的綜合考量，衡諸調查之證據、一般人之經驗，進行對客觀情狀的綜合思量，以判斷行為人是否有主觀的犯意存在。⁶

本件甲在發現皮包內空無一物後出於洩憤而踹擊A之頭部和臉部，並對其身體進行數次踩踏，報告人認為，甲對於A身體應較為脆弱之事實具備認識，對於A死亡之結果有預見，且結果即使發生也不以為意，具備間接故意。然而，對於A身體較為脆弱，被踹打可能死亡之一事，甲能

² 報告人採丁說，將搶奪定義為以施加不法腕力於人使其不及抗拒作為判准

³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2019年，243頁。

⁴ 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7上字第2266號判決

⁵ 20 年非字第 84 號

⁶ 86年台上字2278判決例

有所預見應屬無疑，惟如此便能直接推導出甲對於A就具有要置其於死的故意嗎？客觀的事實上，甲出於洩憤而數度踹擊A的頭部及臉部，其對於A死亡之結果到底是客觀上能有所預見還是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發生不違本意？管見以為有討論之空間，報告人的判斷稍嫌速斷。

二、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而此一特質是否會影響行為人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值得商榷

題中描述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但未達疾患之標準，於適當環境下，甲有一定自制能力，但若於不適當環境會不會影響其辨識能力？報告人似未提及。又甲當發現A之小皮包空無一物時，由題意可知，他非常生氣，為了洩憤而數次攻擊A之頭部及臉部，此憤怒情形應認為甲處於一個不適當環境，有外在因子觸發他的情緒，但是否對辨識能力產生影響，畢竟不才也非心理相關背景，也無法給出肯定或否定見解。僅就報告人應對此一情形多加闡述，因有無健全辨識能力一事，有刑法第19條適用疑慮，事關甲是否可減輕其刑或不罰，茲事體大。

叁、評語：

報告人充分討論學說及實務看法，並做有條理的整理分析，整體邏輯緊密流暢，值得嘉許！且對於題目有進行多面向的思考，找出不同爭點進行討論，論述清晰明確。本組對於報告更多是對於報告人的論述基礎及思考方面有所疑問，在用詞用語的部分報告人並未有問題，相當流暢。

肆、心得分享

就這次觀摩同學的報告，以及與同組同學交流討論彼此的看法，兩位同學都非常優秀，在論理思考上提供給我不一樣的思路，讓我一遍遍地審視自己思考上是否有疏漏，並了解到不同的人對於同一個案例事實，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見解及切入的思考角度，對於學習上有更全面、深刻的幫助。